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光农机

股票代码：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1 层-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光农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浔众兴	指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晨凯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1 层-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D43QWXX

营业期限：2020 年 06 月 15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智能农业管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浔众兴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南浔城投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浔众兴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南浔众兴	周晨凯	董事, 经理	3305011992061*****	中国	中国	否
	俞淑慧	监事	3305011991121*****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不超过8,113,5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48,000	5.748907%	13,522,800	5.00008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7,045,1400 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 2,025,2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8822%，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0000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星光农机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星光农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2、联系电话：0572-3966768
- 3、联系人：王黎明 唐章岚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晨凯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星光农机	股票代码	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21层-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48,000 股 持股比例：5.748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522,800 股 变动数量：2,025,200 股 持股比例：5.000085% 变动比例：0.748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晨凯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